
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4年9月2日中市人數字第1140005683號函訂定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(六)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七)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(九)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(十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另外聘專家學者二人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各級主管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，處理下列職場霸凌事件。
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有關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